

Adobe 生成式 AI 附加條款

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

這些附加條款以及 [Adobe 生成式 AI 使用者準則](https://www.adobe.com/go/adobe-gen-ai-user-guidelines_tw) (位於 www.adobe.com/go/adobe-gen-ai-user-guidelines_tw) (下稱「準則」) 規範您在我們的服務與軟體中使用生成式 AI 功能的方式，並以引用方式併入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 (下稱「一般條款」) (位於 https://www.adobe.com/go/terms_tw) (這些附加條款、準則與一般條款合稱為「條款」)。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名詞，皆以一般條款之定義為準。

- 1. 生成的內容。**您使用生成式 AI 功能時，可能會要求您輸入或上傳內容，例如音訊檔案、視訊檔案、文件、影像或文字 (包括任何輸出參數，例如外觀比例、樣式等)。(合稱為「輸入」)。我們的服務和軟體將使用該輸入來產生輸出，例如影像、文字、文字效果、向量圖形檔案、音訊檔案或視訊檔案，且這些都將在我們的服務和軟體內提供 (下稱「輸出」)。輸入和輸出是指您的內容 (而非內容檔案或範例檔案)，條款中管理內容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輸入和輸出。生成式 AI 功能、輸入和輸出的使用必須遵守本條款，且本條款可能會不時修訂。Adobe 保留權利，可隨時自行酌情決定限制使用、限量使用、停用、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或存取生成式 AI 功能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2. 輸入。**您必須對自己的輸入全權負責。您不得提交符合以下情況的任何輸入：(a) 包含受到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商標或其他素材，除非您充分擁有這類素材的權利；(b) 旨在產生與第三方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實質上相似或受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輸出，除非您充分擁有該作品的權利；(c) 包含個人資訊，除非您遵守適用於個人資訊的所有資料保護和隱私權法律法規，包括提供隱私聲明並在需要時獲得同意；(d) 違反適用法律；(e) 違反本條款。如果我們認為您的輸入違反第三方的權利、適用法律或條款，我們可以自行酌情決定自動封鎖該輸入。
- 3. 輸出。**
 - 3.1. 您的職責。**您必須全權負責輸出的建立和使用，並確保該輸出符合條款；但是，在交付輸出給您之前，我們可能會運用可用的技術、廠商或流程，以篩選和封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第三方權利或條款的輸出。Adobe 否認對該輸出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包括該輸出不會違反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暗示保證。此外，您不得移除或更改可能與該輸出一起生成的任何浮水印或 Content Authenticity Initiative 中繼資料 (例如內容憑證)，或以其他方式企圖誤導他人對於輸出來源之認定。請參閱 contentauthenticity.org 取得更多資訊。
 - 3.2. 輸出的適用性。**使用生成式 AI 功能可能會產生非預期或不適合某些使用者的輸出。該輸出可能不是唯一的，且生成式 AI 功能的其他使用者可能會生成相同或相似的輸出。該輸出不會受到智慧財產權保護。

- 3.3. **沒有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培訓。**對於從任何生成式 AI 功能接收或衍生而來的任何內容、資料、輸出或其他資訊，您不可以也不得允許第三方用來直接或間接地建立、訓練、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改進任何機器學習演算法或人工智慧系統，包括任何架構、模型或權重。
- 3.4. **例外情形。**在您遵守該條款之下，一般條款的第 8.2 條 (賠償) 不適用於使用文字型輸入產生的非文字輸出。例如，第 8.2 節不適用於提供給 Adobe Firefly [以文字建立影像](#)功能，從文字型輸入所產生的影像輸出。
4. **授權給 Adobe。**在使用 Firefly 生成式 AI 功能的時候，適用以下授權。
 - 4.1. **免費使用者產生的文字型輸入。**如果您目前並未付費訂閱服務和軟體，並向生成式 AI 功能提交文字型輸入 (包括任何設計設定，例如樣式)，就代表您授予我們非專屬、永久性、不可撤銷、全球性的免版稅授權，可基於任何目的使用、複製、分發、修改、轉授權、建立衍生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執行或翻譯所提交的輸入和任何相應的輸出。例如，我們可以將您的輸入和輸出公開提供給其他使用者，並允許這些使用者利用輸入或輸出來建立自己的內容。此授權在本條款終止或到期後仍然有效。如果您不想授予我們此授權，您應該購買服務和軟體的付費訂閱。
 - 4.2. **Firefly 圖庫。**除了前述規定之外，如果您將輸出提交到 Firefly 圖庫 (firefly.adobe.com 的一項功能)，就代表您授予我們非專屬、永久性、不可撤銷、全球性的免版稅授權，可基於行銷目的來使用、複製、分發、修改、轉授權、建立衍生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執行，或翻譯所提交的輸出和相應的輸入，並允許其他 Firefly 使用者使用上述輸入和輸出來產生他們自己的輸出。
5. **Creative Cloud 生成式點數附加元件訂閱。**本節 (第 5 節) 適用於已透過 VIP、VIP Marketplace 或 VIP Custom 購買 Creative Cloud 生成式點數附加元件訂閱 (下稱「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 的 Creative Cloud 客戶。您的軟體和服務可能包括生成式 AI 功能，而這些功能可能需要生成式點數。生成式點數讓您可以根據提供給特定生成式 AI 功能的輸入而產生輸出。所需的點數量將根據所使用的生成式功能類型，以及所產生的輸出類型或數量而異 (前往[這裡](#)深入了解)。在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期間，您購買的訂閱中對應的生成式點數的數量係按月到期，到期時間與您的週年日期一致。在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期間，您的帳戶每個月將重設為相同的生成式點數數量。未使用的生成式點數不會滾存。任何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皆不會計入 Select 或 Volume 折扣級別。
6. **適用於 Acrobat 的 AI 助理附加元件訂閱。**本節 (第 6 節) 適用於擁有適用於 Acrobat 之 AI 助理附加元件訂閱的客戶。您對 Acrobat 生成式 AI 功能的使用，受 [Acrobat 生成式 AI 使用政策](#)的約束，其中為每個使用者分配了請求。在適用於 Acrobat 的 AI 助理附加元件訂閱期間，您購買的訂閱中對應的請求數量係按月到期，到期時間與您的週年日期一致。未使用的請求不會滾存。這些請求不能用於或與 [Creative](#)

[Cloud 生成式點數](#)一起使用。

7. **Firefly 輸出擔保。**本節 7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1) 您是適用於團隊的 Creative Cloud 或適用於企業的 Creative Cloud 之客戶，且 (2) 您已購買隨附 Firefly 輸出擔保的 Creative Cloud Pro 版本計劃或 Creative Cloud 第 4 版計劃 (下稱「符合條件的計劃」)。

7.1. 定義

7.1.1. 「**關係企業**」係指對一個實體而言，另一個對其施行控管、由其控管與共同接受控管的實體。基於本定義之目的，「控管」一詞係指持有實體 50% 以上之股份、表決權、參與權或經濟利益，因而得以直接或間接主導該實體之事務。

7.1.2. 「**符合條件的 Firefly 功能**」係指 Firefly 產品說明中列出的 Firefly 功能。

7.1.3. 「**符合條件的 Firefly 介面**」係指 Firefly 產品說明中列出的服務和軟體，這些服務和軟體提供對符合條件的 Firefly 功能 (Adobe 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功能) 的存取權。

7.1.4. 「**匯出事件**」係指使用者根據符合條件的計劃，在符合條件的 Firefly 介面 (如 Firefly 產品說明中所列，且 Adobe 可能會不時更新該說明) 內針對 Firefly 輸出執行的相關動作。

7.1.5. 「**Firefly 產品說明**」係指位於 helpx.adobe.com/tw/legal/product-descriptions/adobe-firefly.html (或後續 URL) 的說明，且 Adobe 可能會不定時更新該說明。

7.1.6. 「**擔保 Firefly 輸出**」係指在符合條件的 Firefly 介面中使用符合條件的 Firefly 功能時回應輸入而生成，並在匯出事件之後提供給使用者的輸出。

- 7.2. **我們的擔保責任。**在根據本條款使用擔保 Firefly 輸出，並且遵守第 7.3 節 (擔保條件) 的前提下，在本條款期間對個人或實體提出的任何協力廠商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指控您或您的關係企業使用擔保 Firefly 輸出直接侵犯協力廠商的版權、商標、宣傳權或隱私權 (「**侵權索賠**」) 者，我們都會進行辯護。我們會支付侵權索賠直接造成的損害、損失、成本、開支或負債：該等損失最終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應賠償給您或由本公司簽署書面和解協議。

- 7.3. **擔保條件。**如遇以下情況，我們不承擔任何侵權索賠責任：

7.3.1. 因以下原因引起：(1) 對輸出 (包括任何服務和軟體) 的修改；(2) 輸出與任何其他素材、內容或資訊的任意組合；(3) 使用輸出的方式違反本條款；(4) 在我們指示您停止使用輸出後，繼

續使用；(5) 任何根據非文字輸入的輸出，輸入本身便會導致侵權索賠；(7) 使用輸出的情況；(8) 非由符合資格的 Firefly 功能顯示或播放之視聽內容的任何內容，例如符合資格的 Firefly 功能可能產生的任何技術中繼資料，例如檔案中繼資料和查詢回應參數。

或

7.3.2. 若您無法：(1) 在知道或收到「侵權索賠」通知時，及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侵權索賠的情況，致使本公司因為此疏忽遭受損害；(2) 依本公司請求，就「侵權索賠」之辯護或和解向提供本公司合理的協助；(3) 授予本公司控制侵權索賠的專屬權及達成「侵權索賠」和解之授權；或 (4) 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避免承認「侵權索賠」。

7.4. 責任限制。不論本條款或您與本公司間所簽訂之任何其他協議中是否有任何抵觸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任一 (a) 擔保 Firefly 輸出，或 (b) 侵權索賠 (或一組相關的侵權索賠) 之累計責任總金額上限，均以 \$10,000 美元為限。儘管有其他適用的限制規定，任何訴訟或爭議解決程序都必須在引發索賠的行為、事件或事件發生後的兩年內開始。

7.5. 唯一及全部之補救措施。以上內容規定本公司的全部責任及義務，以及您就任何「輸出」或「侵權索賠」之唯一及全部補救措施。